

证券代码：871245

证券简称：威博液压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兵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 年度，作为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徐兵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4 次，实际参加次数 4 次。任职期间未出现委托参加或缺席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2 次，实际参加次 2 次。任职期间未出现委托参加或缺席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

202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4 月 13 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5 日，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

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本人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股东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在 2024 年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兵

2024 年 4 月 24 日